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劳动工伤

减少绩效奖金,是否符合规定

我弟弟在一家公司工作，因为和部门领导发生矛盾，最近他的绩效奖金不断减少。

请问律师，公司这样做是否合法？他能否以公司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吴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有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形，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

而绩效奖金一般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或用人单位规定的标准和条件考核、发放，具体金额会根据考核结果浮动，因此公司依据考核结果减少绩效奖金一般来说并不属于“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资料图片

工厂长期停工，工资如何发放

我所在的工厂几个月前停工，至今没有复工迹象，这期间的工资也一直拖欠着。

请问律师，工厂停工期间是否应当继续发放员工工资？
——常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

法》的规定：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按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可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双方新的约定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因此，你们工厂在停工的第一个月应当按约定支付工资，后续继续停工期间的工资由双方自行约定，但至少应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

证书履历造假,能否解除合同

我们公司几个月前通过招聘录用了一名员工周某，但是最近我们偶然得知他当初提供的工作经历和相关证书是虚假的，我们经过调查核实了这一情况。

请问律师，我们能否据此与周某解除劳动合同？
——任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合同法》第三条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该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

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该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因上述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如果周某入职时隐瞒了真实的工作经历，提供了虚假的证书，因此有违诚信，构成欺诈。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劳动手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解除与周某的劳动合同，系合法解除。

工作时间调整,能否减少工资

我所在的公司由于业务变化，最近通知将实施“上四休三”的工作模式。公司同事表示，由于工作时间减少，因此基本工资也将作相应减少。

请问律师，公司能否单方面调整工作时间并减少工资？
——吕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调整工作时间，采取“上四休三”等工作模式，并相应减少工资，属于变更劳动合同。在变更前应当与劳动者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劳动合同。

因此，即使用人单位决定执行“上四休三”等工作模式导致劳动者工作时间减少，也不能以此为由降低劳动者的工资待遇，而仍需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后才能调整。

上班遭人殴打,是否属于工伤

我叔叔在一家企业当保安，最近他因为在上班时间阻拦没有预约的人员进厂，遭到对方殴打而受伤。

请问律师，他的情况是否属于工伤？他能否同时要求打人者赔偿？
——黄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

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根据你所说的情况，你叔叔应当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依法应当认定为工伤。他可以同时要求打人者给予赔偿，甚至追究其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这两者并不冲突。

婚姻家庭

离婚放弃财产，能否反悔起诉

我和前夫离婚时签订了离婚协议，然后去民政部门领取了离婚证。

最近，前夫说当初放弃了部分利益“显失公平”，要求我给他一定补偿，否则就要去起诉我。

请问律师，他能否对离婚协议反悔并提起诉讼？
——谭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离婚协议在双方办理了离婚手续后已经生效，协议系双方基于离婚这一前提，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及债权债务处理等事项

的整体处置。你前夫在经过离婚冷静期后，到民政部门与你办理了离婚手续，应当认识到并接受该行为所产生的法律约束力。

虽然你前夫自愿放弃了部分财产，只要没有证据证实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就是有效的。

另外，以离婚为目的而达成的财产协议多伴有感情因素及补偿性质，不能以一般民事合同的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标准进行衡量。

总之，对离婚协议反悔并去起诉是你前夫的权利，但法院不一定会支持他的诉求。

作为丧偶儿媳，能否继承遗产

我和丈夫婚后一直与公婆共同居住，老人曾经帮助我们带孩子，我丈夫几年前病逝后，我和女儿依旧和公婆同住。

这两年公婆相继去世，但是在商量遗产继承问题时，夫家人完全不理睬我们母女的诉求。

请问律师，我和女儿是否有权继承遗产？
——许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

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因此，你作为丧偶儿媳，如果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依法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而你女儿则可以代位继承其父亲应当继承的份额。

现在由于其他继承人对此不予理会，并已经在着手分割遗产，你们需要及时提起继承纠纷之诉。

丈夫患传染病，能否撤销婚姻

我和丈夫认识不久就结婚了，婚后我才知道他是乙肝病毒携带者。

我认为他故意隐瞒了这一情况，再加上其他一些原因，导致我想和他分手。

请问律师，我能否去法院要求撤销婚姻？
——张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

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对于哪些是该条所指的“重大疾病”，法律层面并无明确规定。一般来说，这里所谓的“重大疾病”应按照该疾病是否足以影响另一方当事人结婚的自由意志，或者是否对双方婚后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标准加以把握。

因此，司法实践中一般将严重的遗传性疾病、艾滋病等特定传染病以及有关精神病认定为重大疾病，而身为乙肝病毒携带者通常来说并不属于“重大疾病”。

债权债务

欠条未写姓名，能否要回欠款

我表哥的朋友前几年曾向他借钱，但是借条上只有对方的签名，没有写我表哥的姓名。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他能否要回欠款？
——唐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

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依据上述规定和其他法律规定，你表哥想要索回欠款，一是需要提供欠条，二是需要证明这笔借款已经交给对方了。如果有这两方面的证据，那么要回欠款的可能性是比较大的。

侵权责任

遛狗吓到邻居，咨询赔偿责任

我母亲前几天在小区遛狗时，在一片草地上放开了狗绳，小狗奔跑追逐其它狗的时候，一位邻居正好经过。她自述十分怕狗，因此离很远就做出了躲避动作，不慎扭伤了脚。

对于她的受伤我们承认有一定责任，但是她太过惊慌，且躲避时候没注意，因此也应自行承担一定责任。

请问律师，她受伤导致的费用我们是否需要全部承担？
——郑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民法典》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根据你所说的情况，由于狗未栓绳属于“违反管理规定”，除非你们能证明损害是邻居自己故意造成的，否则就需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刑事行政

高空抛掷垃圾，面临何种刑罚

我姑姑习惯将垃圾从窗口扔出，最近公安机关查到了她，表示要追究刑事责任。她也承认了自己的行为，但是她并未造成他人受伤等后果。

请问律师，她可能面临怎样的刑罚？
——柯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刑法》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

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高空抛物罪不以造成后果作为追究刑责的前提，因此面临的刑罚相对较轻，同时是可能适用缓刑的。

如果导致有人受伤或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就可能构成其他罪名，比如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其他罪名，面临更重的刑罚。

